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80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那文萱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23,3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80號

編號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及週年利率
1	523366	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12.99	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日止，以本金5,248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299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日止，以

				本金10,552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299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2日止，以本金15,914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299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2日止，以本金523,366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299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2日止，以本金523,366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8計算之違約金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